

证券代码：834490

证券简称：我享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或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第一百二十三条增加：（五） 董事长关于在担任法定代表人时，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就上条第（五）项所规定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p>	<p>第一百二十四条：就上条第（六）项所规定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p>
<p>第一百五十五条：（十）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五条：（十） 在担任法定代表人时，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